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的方式发出，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下午 15 时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鑫先生主持，董事会成员共 9 人，亲自出席董事 9 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通过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于近期收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告知函》，获悉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负责公司审计业务的团队整体转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于该审计团队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障业务与服务的延续性，公司拟将 2019 年度审计机构更换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市场行情等因素协商确定具体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协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31日